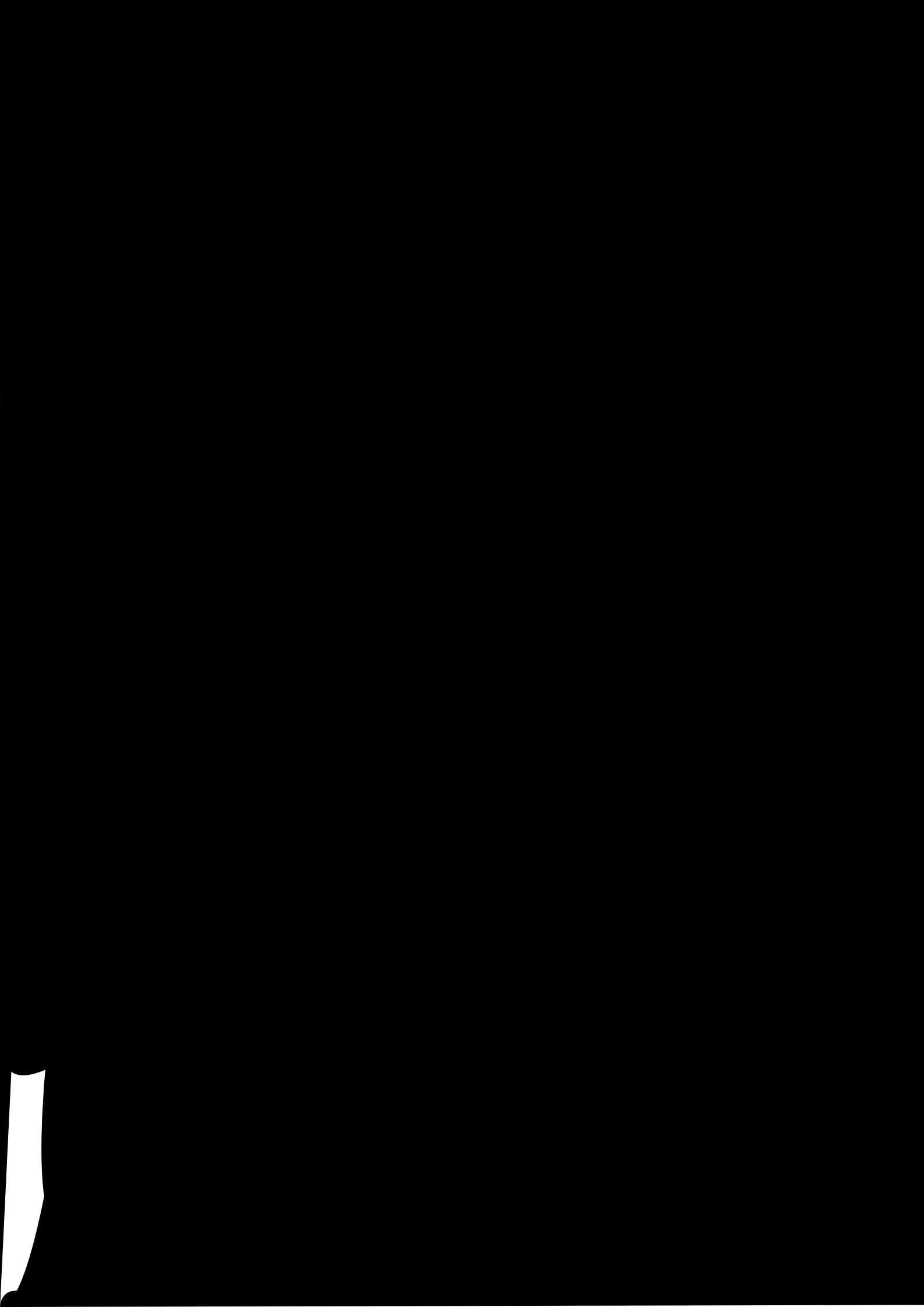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司

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（续）

天职业字[2022]10290-1号

[此页无正文]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募集资金三方监

2021 年 12 月 24 日，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

广东野村证券有限公司

募 金 信
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超募资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859234

言

25

名

类

执行事务合伙

经营范围

称

型

人

围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北京市财政局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邱靖之

北京市
A-5区域
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

特殊普通合伙

11010150

京财会许可[2011]0105号

2011年11月14日

会计师事务所
名 称

首席合伙人
主任会计师
经营场所

组织形式

执业证书编号

批准执业文号

批准执业日期

